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29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承诺及约束措施.....	4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三、结论意见.....	4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公司、朝微电子、股份公司	指	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无线电	指	朝阳无线电元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无线电元件厂	指	辽宁朝阳无线电元件厂，系朝阳无线电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朱伟
机械电子局	指	朝阳机械电子工业局
工会	指	朝阳无线电元件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朝阳市体改委	指	朝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朝阳龙飞	指	朝阳龙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朝阳龙达	指	朝阳龙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朝阳龙盛	指	朝阳龙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朝阳龙腾	指	朝阳龙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资融信	指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珠海汉虎	指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汉虎	指	苏州汉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鲁信	指	成都鲁信菁蓉贰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博时	指	共青城博时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润智造	指	温润智造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新动能	指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中地信	指	常州中地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元玖运	指	三元玖运（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臻实	指	青岛臻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恒睿	指	苏州恒睿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齐创	指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梵宇	指	南通梵宇吉睿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汉虎	指	海南汉虎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	-	含义
朝阳通达	指	朝阳通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朝阳朝微	指	朝阳朝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达晨	指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	指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财智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武汉分公司	指	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修正）》（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17 年 11 月 4 日实施）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 年 2 月 17 日起实施）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2023 年 2 月 17 日实施）

简称	-	含义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订通过，2022 年 1 月 5 日实施）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通过，2018 年 9 月 30 日实施）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41 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2022 年 2 月 27 日起实施）
《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28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29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49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811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809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810 号）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29 号

致：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核查和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细则》《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授权范围、内容及程序均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发行人已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朝阳无线电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7,091.41 万元、18,305.67 万元和 19,552.5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结果，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及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3,157,895 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3,157,895.00 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52,655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52,65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7,091.41 万元、18,305.67 万元和 19,552.55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8.97 万元、16,433.27 万元和 7,851.7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朝阳无线电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如下：

2019 年 8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朝阳无线电元件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375 号），确认朝阳无线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273,865,842.17 元（扣除专项储备）。

2019 年 9 月 1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朝阳无线电元件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1305 号），确认朝阳无线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3,523.33 万元。

2019 年 9 月 3 日，朝阳无线电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朝阳无线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朝阳无线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经审计净资产 273,865,842.17 元按照 1:0.219085 比例折合股本 6,000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9 月 12 日，朝阳无线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朝阳无线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同日，朝阳无线电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朝阳无线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朝阳无线电元件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有关的议案。

同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637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朝阳无线电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6,0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0 月 18 日，朝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2123207618K）。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10Z0456 号），朝微无线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71,130,708.78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相较容诚会计师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375 号）中披露的朝阳无线电截至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金额减少 2,735,133.39 元。

发行人先后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改方案的议案》，确认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 271,130,708.78 元折股 6,000.00 万股，折股比例为 1: 0.2213。大华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9222 号）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

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整体变更方案仅改变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比例及资本公积，并未导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亦未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及完整性产生影响，且调整后的整体变更方案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有效性及合法性产生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市场监督主管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产生纠纷的条款。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以及所作出的决议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合法、独立的专利技术和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具备相关业务市场的准入资质，且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现有的部分房屋未能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土地、房屋（含租赁）、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均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未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4、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则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其

他内部组织机构的职权作了明确的规定，该等内部组织机构能够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2、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已建立了适应经营管理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

3、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职能部门、股东控制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均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已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2、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发行人财务人员未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

2、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销售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均由自有部门完成。

3、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7,091.41 万元、18,305.67 万元和 19,552.55 万元，发行人持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决策、承担责任与风险，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整、独立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26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22 名，机构发起人 4 名。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2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4 名机构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起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朝阳无线电整体变更设立，朝阳无线电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股权登记确认书》及《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伟	34,707,627	54.95
2	李志福	4,717,883	7.47
3	珠海汉虎	3,340,073	5.29
4	黄敬义	3,000,383	4.75
5	苏州汉虎	2,233,858	3.54
6	成都鲁信	1,666,872	2.64
7	温润智造	1,263,158	2.00
8	海通新动能	1,052,632	1.67
9	朱良	986,209	1.56
10	刘志扬	943,790	1.49
11	常州中地信	840,000	1.33
12	周彦涛	765,349	1.21
13	共青城博时	641,030	1.01
14	三元玖运	631,579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青岛臻实	505,263	0.80
16	苏州恒睿	499,084	0.79
17	朝阳龙飞	488,417	0.77
18	深圳达晨	418,860	0.66
19	朝阳龙达	382,698	0.61
20	王书君	373,476	0.59
21	朝阳龙盛	364,707	0.58
22	张忠会	346,465	0.55
23	朝阳龙腾	335,170	0.53
24	刘志峰	302,188	0.48
25	钱波	297,423	0.47
26	陈淑华	258,611	0.41
27	杭州达晨	251,316	0.40
28	横琴齐创	220,211	0.35
29	南通梵宇	219,295	0.35
30	深圳财智	207,017	0.33
31	郭月丽	200,000	0.32
32	朝阳朝微	153,535	0.24
33	朝阳通达	126,756	0.20
34	海南汉虎	121,458	0.19
35	张祥吉	44,613	0.07
36	尹衍琨	29,742	0.05
37	李雪静	25,759	0.04
38	曹体伦	23,078	0.04
39	冀向东	23,078	0.04
40	曹冬梅	22,005	0.03
41	于光楠	14,871	0.02
42	孙玉英	11,918	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3	苗任忠	10,624	0.02
44	唐敬群	8,318	0.01
45	于萍	7,299	0.01
46	庞丽君	6,923	0.01
47	未确权股东 ^注	67,274	0.11
合计		63,157,895	100.00

注：根据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 9 名自然人股东尚未完成股份确权工作，未确权股份合计为 67,274 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自然人股东曹体伦系自然人股东孙玉英之配偶；自然人股东曹冬梅与曹体伦、孙玉英为父女、母女关系
2	温润智造、横琴齐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珠海汉虎、海南汉虎、苏州汉虎均为中资融信控制及管理的企业
4	杭州达晨、深圳达晨、深圳财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的企业
5	朝阳龙飞、朝阳龙达、朝阳龙盛、朝阳龙腾、朝阳通达及朝阳朝微的执行事务合

	伙人均系自然人股东刘志峰 ^注
6	朝阳龙达合伙人董亚静系朝阳龙达合伙人王海峰之配偶
7	朝阳龙达合伙人初朝霞系朝阳龙腾合伙人徐英志配偶之胞妹
8	朝阳龙盛合伙人刘爱民系朝阳龙腾合伙人刘爱军之胞姐
9	朝阳通达合伙人贾真立系朝阳通达合伙人贾臻玖之胞弟
10	朝阳通达合伙人岳吉东、岳吉欣、岳吉春三人之间系兄弟关系；上述三人与朝阳通达合伙人岳磊系叔侄关系

注：刘志峰系朝阳龙飞、朝阳龙达、朝阳龙盛、朝阳龙腾、朝阳通达及朝阳朝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刘志峰在上述合伙企业中不享有投资权益，亦未通过上述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前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九）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的股东一共 37 名。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间的特殊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曾与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约定均已解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业绩承诺等特殊权利安排。

（十一）发行人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有 13 名机构股东为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上述机构股东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2、发行人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朱伟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李志福、黄敬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

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其他持有 5%以上股东的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汉虎、苏州汉虎、海南汉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承诺

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南通梵宇、朝阳通达、朝阳朝微承诺：自取得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苗任忠、于萍承诺：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的承诺

唐敬群、庞丽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股东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朝阳无线电系经朝阳市体改委及朝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由机械电子局及职工股东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由验资机构履行了审验程序，其设立已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朝阳无线电的历史沿革中存在未履行法定资产评估程序等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瑕疵事项均已得到整改规范，且有关事项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发行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未损害国家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注册资本充实、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朝阳无线电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发行人自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减资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及其他必要法律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六）对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朝阳无线电存在由工会代员工持股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朝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关于微电子科技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朝政[2022]51 号），确认：“朝微电子历史上存在的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问题不影响其有效设立、合法存续；公司历史上股东超 200 人系由内部职工持股造成，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不涉及非法集资；公司历史上股东股权的演变真实、有效，公司对股东超 200 人的问题予以规范后，公司股权清晰，股权结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辽宁省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函》对朝阳市政府的意见予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演变真实、股权结构清晰、股权代持还原合法，代持解除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权属争议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和特种电源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63.95 万元、35,935.54 元、42,545.24 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92.53%、95.61%、97.1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时获核准的、历次变更核发的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且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为武汉分公司。

（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亦无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朱伟、李志福和珠海汉虎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汉虎、海南汉虎。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伟。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关联方

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任职发行人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商建洲	监事	成都云祺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	董事
		成都蓉矽半导体有限公司	碳化硅器件研发	/	董事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器件开发	/	董事
		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板卡系统开发	/	董事
		四川省鲁信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总经理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密切关系	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担任职务
王宇	公司董事曾毅胞妹之配偶	沈阳宇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99.00	执行董事及经理
曾伟	公司董事曾毅胞弟	辽宁省辽勤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管理、会展服务、旅游服务、物业经营管理	/	董事、副总经理
邱蓉茜	公司董事曾毅胞弟之配偶	辽宁天博广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橡胶护舷、橡胶履带	/	副总经理

（七）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关联方

包括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

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1、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1	王立伟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22 年 6 月辞任
2	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商建洲报告期内曾任副总经理
3	辽宁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曾毅持有 65.67%财产份额

注：辽宁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4 月完成注销登记。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十）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确认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2023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其中，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公允确定；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及执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外，不存在控制、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专利、商标和主要生产设备等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租赁、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除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主要土地、房屋（含租赁）、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瑕疵房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及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借款、往来款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情况。

（四）发行人的资产剥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进行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重组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重组的情况。

（六）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2019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制定公司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因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因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

程（草案）》。2023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明确的股利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助于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经理层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建立健全。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

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名，分别为朱伟、黄敬义、李志福、曾毅、郝建设、乔晓林、刘海莺，其中，朱伟为董事长，郝建设、乔晓林、刘海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毛唐、商建洲、陈旭，其中，毛唐

为监事会主席，陈旭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朱伟为公司总经理，李志福为公司副总经理，宋颖霞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和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1 名法律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的政府批文、政府补助资金到账凭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信用中国（辽宁）”网自主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足额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首发实质条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扩大批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6,584.13	36,584.13	50.32
2	器件及电源研究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14,371.23	14,371.23	19.7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744.64	21,744.64	29.91
合计		72,700.00	72,700.00	1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及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项目备案证明及环评批复/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1	发行人	扩大批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朝高新审备[2022]35号	正在办理中
2		器件及电源研究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朝高新审备[2021]54号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28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城分局出具《关于建设项目是否纳入环评管理的复函》，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研究实验中心项目在研发测试过程中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023年5月29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城分局出具《关于扩大批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评情况的说明》：“我局已收到你公司《扩大批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受理，并已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该项目由朝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予以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路五段105，符合开发区规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待履行完毕相应法定公示程序后，我局将依法作出环评批复。批复时间预计不晚于2023年6月12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扩大批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朝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路五段105，拟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器件及电源研究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文化路五段105，拟利用发行人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上述建设项目用地均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开立的专项账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和审批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开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为：公司坚持以军工配套为主的经营方向，追求持续改进，不断增加配套品种、扩大配套范围，稳定和扩大配套规模 and 市场份额；同时，在条件成熟时，向具有较高附加值的民品方向寻求发展，提高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持续推动技术进步，努力把主要产品的技术和可靠性水平提高到全国一流；不断研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以满足配套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适应形势要求，努力降低生产和经营成本提供性价比更优的配套产品。公司始终将自身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实现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建军百年发展目标，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的人民军队努力奋斗。

（二）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坚持以军工配套为主的经营方向，追求持续改进，不断增加配套品种、扩大配套范围，稳定和扩大配套规模 and 市场份额；同时，在条件成熟时，向具有较高附加值的民品方向寻求发展，提高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持续推动技术进步，努力把主要产品的技术和可靠性水平提高到全国一流；不断研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以满足配

套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适应形势要求，努力降低生产和经营成本提供性价比更优的配套产品。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案情

2022 年 8 月，王丽、隋亚荣、王泽兰、王春、邓淑平、庞丽君、张文亮、於兵 8 人以发行人为被告、刘志峰为第三人，向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之诉。

上述 8 名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为：一、请求确认被告及第三人非法变更登记（备案）八原告股权行为违法，请求依法确认八原告在被告单位股权数额；二、依法判令被告按照八原告股权比例分取红利；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一审判决结果

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8 名原告未能举证证明被告、第三人在股权变更登记（备案）时存在违法行为，也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持有被告公司的股权，故原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对 8 名原告的诉讼请求，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2022）辽 1303 民初 229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3）案件进展

2023年3月28日，王丽、隋亚荣、王泽兰、王春、邓淑平、张文亮、於兵7人以发行人为被上诉人、刘志峰为第三人，向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一、撤销一审判决；二、请求依法确认被上诉人及第三人非法变更登记（备案）七上诉人股权行为违法，请求依法确认七名上诉人在被上诉人单位股权数额；三、请求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按照七名上诉人股权比例分取红利；四、由被上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一审的8名原告中，除王丽系朝阳无线电历史职工股东李洪刚配偶外，其余7名原告均系朝阳无线电历史职工股东。根据历史股权转让相关文件，李洪刚及其他7名原告原持有的朝阳无线电股权均已在工会内部进行了转让。根据7名上诉人的上诉请求，7名上诉人请求法院确认的股权共计15,504股，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2455%，争议股份占比极小，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上述案件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后，8名原告之一的庞丽君未继续提出上诉请求，并主动与公司联系进行了股份确权工作。根据本所律师对庞丽君的访谈，其承认所持朝阳无线电股权已于2009年8月转让并退股的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争议股份占比极小，不属于重大股份权属纠纷，亦不属于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1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佟宝生等155名退股工会股东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将朝阳无线电、第三人刘志峰诉至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请求依法确认原告佟宝生等155人仍持有朝阳无线电股权，并要求行使股东权利。2019年8月13日，该案因管辖问题移交至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法院受理。

2020年4月17日，在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法院制订调解协议并出具了（2019）辽1303民初1955-1号至155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该案的调解内容，全体155名原告均各自确认了其已依据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的全部朝阳无线电股权已转让的事实，并确认针对涉案股权再无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调阅了人民法院记载的庭审文件、查阅了与案件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收款收据、前任律师针对退股人员访谈笔录等证据，并对案件主审法官、第三人刘志峰、前任律师及29名诉讼原告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纠纷案件已通过调解方式结案，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所列明的调解内容均已执行完毕，且上述纠纷中的155名原告未再因股权纠纷事由向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提起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中的155名原告在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法院的主持及调解下均已承认其原持有的朝阳无线电全部股权当年已转让的事实，原被告双方通过调解方式结案，上述案件并未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来源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况，相关报告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引用数据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引用数据完整，与其他披露信息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陈 昊

张 力

2023 年 5 月 29 日